



王廷明事迹



王廷明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12月出生，费县南张庄乡武家汇村人。1997年11月荣获“全国人民群众见义勇为与犯罪分子作斗争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；2010年1月被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、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“山东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。

1997年5月31日夜11时许，在家休息的王廷明正准备起床去造纸厂上夜班，忽然听到房内好像有人翻动抽屉的声音，他忙拉开电灯开关，朦胧中发现来人竟是去年费县“12·8”杀人焚尸案的在逃主犯张某。张某是与自己相隔不远的邻居，前几年曾与本村妇女王某勾搭成奸，为达到长期与其鬼混的目的，于去年冬天合谋杀害了王的本夫刘某，然后移尸焚烧灭迹，作案后潜逃至今。

原来，张某此次是想回到村里来听听动静，因连夜赶路深感疲惫，加上饥饿难耐，想着趁黑夜来到经常上夜班的王廷明家里找点吃的东西。这时，张某忽见室内亮起了灯，知道已被房主人察觉，便急忙夺门而逃。王廷明见此情况，没来得及穿好衣服就随即追去。他边追边想：张某是个杀人犯，长得人高马大，如果硬拼自己肯定不是他的对手，但要是就此放过，他肯定又会继续危害社会。关键时刻，王廷明不顾个人安危，加快步伐紧追其后，同时让妻子快去喊村干部，并打“110”电话报警。

在追击张某的过程中，王廷明先是慢慢靠近，然后趁其不注意突然从后面主动出击，一下子扑到张某身上并将其紧紧抱住。这时，狡猾凶狠的张某已经察觉，就此反手一拉将王廷明重重地摔在了地上，然后从身上掏出一把刀子，对着王廷明威吓。面对穷凶极恶的歹徒，王廷明大义凛然，再三劝说张某到派出所自首，同时用脚去踢他的刀子。张某见威吓不成，恼羞成怒，挥动着尖刀向王廷明刺来，王廷明躲闪不及被刺中面部，顿时血流满面。他忍着面部的伤痛，一边大声喊人，一边继续与张某搏斗周旋。张某听见王廷明大声喊叫，怕让更多的人知道了自己的行踪，便想杀人灭口。

这时，王廷明的妻子、二哥以及村干部相继赶到，大家一起将罪犯制服。张某见逃跑无望，一下子跪在地上苦苦告饶，并拿出钱和手表以求王廷明放他一条生路，当即



被王廷明严词拒绝。张某最终被闻讯赶来的公安民警带走，王廷明却因伤势严重和疲劳过度而昏倒在地，被家人送进了医院。6小时后，他醒来后第一句话就是：“罪犯抓住了没有？”

王廷明平时就是一位为人仗义、爱憎分明的人，不论在村里劳动，还是在厂里务工，他勤勤恳恳、任劳任怨，具有正义感和责任心，是大家心目中的好人。品质铸就义举，在不法分子面前，王廷明挺身而出、见义勇为，他根本不需要选择，因为这瞬间举动源自内心的品质，一个普通而又平凡的沂蒙山人的真正品质！

王廷明不顾个人安危勇斗歹徒、身负重伤抓逃犯的事迹在社会上广为流传。为了表彰王廷明见义勇为的先进事迹，1997年7月，费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授予他“费县社会治安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称号；同年11月4日，他荣获第五次“全国人民群众见义勇为与犯罪分子作斗争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，并到北京参加了表彰大会，受到了尉建行等中央领导同志的亲切接见；1998年5月，他先后被评为“临沂市劳动模范”、第五届“临沂市十大杰出青年”，并荣获“沂蒙长青奖”和“青年勇士奖”。2010年1月，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、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他“山东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。

（李晓彬）